

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對於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-中長程計畫(110-113年，第六期)」主要意見及後續辦理計畫內容修正及說明

農業建設計畫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-中長程計畫(110-113年，第六期)」，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4750號函原則同意辦理。本計畫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主要意見如下表：

<p>4.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</p>	<p>性別平等，並非本計畫主要目標，但在執行作法上有實質促進性別平等之配套考量，以增進農田水利建設性別平權友善性。</p>
<p>5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計畫回應前期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的承諾，確實提供了「農民申請補助施設管路設施」之受益人性別比，值得肯定，但稍微可惜的是只看到72-107年，長達三十多年的統計加總，而無分年分層（例如以每五年為一層）的統計趨勢資料，因而無法知道此一申請比例有無逐年改善。建議應當以年代為複分類進行性別統計之趨勢追蹤。 2.本期計畫與第五期都有「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」的工作項目，也算是計畫當中較偏向組織管理而非工程建設的項目，因此也更有機會貢獻於性別平等。其中，水利會之會員、會務委員、會長之性別比例一向遭受詬病，加上水利會長將改為官派，可否在此不同的結構機會下，於本計畫中亦對此問題提出積極改善作法？又計畫中述及將「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」，培訓對象是誰？招聘或升遷過程也可以注意性別平衡（前面畫底線部分之性別統計建議補充）。 3.另外，計畫書中提到「由農委會補助開辦活化農田水利會土地之相關訓練班，有效營運會有非事業用地，積極清理會有被占用土地，並持續推動水利會妥善運用閒置房屋與土地，增加財務收入，挹注農田水利會營運經費。」這裡所謂的「妥

	<p>善運用」，是否能夠搭配農村婦女或照顧者所需要的服務，建議擴大參與討論（並且邀請農村婦女團體、代表）來決定。</p>
<p>6.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多數敘述較為原則宣示性（如業務說明會鼓勵女性參加），但這些原則宣示，在前一期性別影響評估中都已經承諾過，因此前一期的具體經驗為何？整體成效如何？應當可以有更具體明確的說明。 2.提及「自 107 年度起將農田水利會年度性別平等工作辦理成果納入業務檢查項目，以增進各農田水利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力量」令人期待。
<p>7.性別目標之合宜性</p>	<p>本計畫尚無具體性別目標，但規劃單位表示已於 108 年度委託研究進行中，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及衡量指標，此一決心與成果令人期待，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委外研究可針對男女農民接收政令訊息管道的習慣偏好有無差異，以及申請相關補助的態度與經驗，進行系統性調查，作為未來訂定性別目標之基礎。 2.本計畫可針對提升水利會營運管理（改制官派後）如何兼顧性別平等，擴大諮詢並列入性別目標。 3.本計畫可針對「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如何兼顧促進農村性別平等」列入性別目標，並透過擴大參與討論方式形成目標方向。
<p>8.執行策略之合宜性</p>	<p>本計畫有初步規劃的執行策略，惟為達成性別目標需要訂定相關之執行策略，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除了依據過去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，增加就業人數、教育及訓練活動、業務宣導及說明會等執行面的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外，本計畫研擬決策過程的性別參與情形，也建議提出更具體的說明，例如前述的委外研究是其中一個亮點。

	<p>2.此外，前面建議水利會營運改善如何同時促進組織性別平權，又如何結合社區性別平等與公益，若為此舉辦諮詢會議或討論會，也可以擴大農村婦女、婦團、性別專家的參與討論。</p>
<p>9.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</p>	<p>本計畫表示目前尚無性別目標或存在回應性別差異需求事宜，故無相關經費編列，惟先行編列委託辦理計畫中一個工作項目，檢討本計畫之性別目標，並持續辦理抽樣調查，建立衡量標準、目標值及績效指標；辦理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等事宜，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宜編列性別平權在農田水利建設業務之檢討、分析及推廣經費，以持續檢討性別目標及訂定執行策略，並將相關成果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經由相關場所或媒介大力推廣與宣導，俾利落實性別平權的精神於農田水利建設相關業務。 2.宜編列性別平權之教育訓練經費，將性別平權友善性的工程作法，落實於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興辦，從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管理各階段宜注意之事項，經由教育訓練辦理資訊傳遞及觀摩。
<p>10.綜合性檢視意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計畫已經進入第六期，也進行了多次性別影響評估，並有許多與促進性別平等有關之承諾。因此現在的性別影響評估已經不是毫無線索之推測，而是可以提供多年來施行經驗之統計，作為檢視依據。 2.本計畫執行過程將迎接水利會改制升格的重大變化，因此在水利會營運改善此一工作項目方面，除了原訂的財務改善之外，也可納入更多的性別平等的想像和目標，以服務更多農民與農村社會。

研提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者對於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主要意見
辦理計畫內容修正及說明如下：

- 1.農田水利建設工程為男性、女性皆可參與投標及從業的工作，計畫業務內容主要為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、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、農地重劃、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、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水質維護、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、擴大灌溉服務等業務，辦理灌溉排水路、農水路之興辦、更新改善，及灌溉用水水量、水質之維護、管理，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，其受益人為農田水利會會員農民、灌區外農民、臨近居民及全體國人。
- 2.性別平等並非本計畫主要目標，但已在執行作法上有實質促進性別平等之配套考量，除持續統計申請補助施設管路設施農民男女性別比例外，並於業務說明會時鼓勵女性農民參加，在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時，考量女性與男性農民使用便利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，並加強工程督導，以提升工程建設品質。
- 3.在年度計畫推動過程中利用業務會議或會勘的機會，將向各執行單位宣導，請多多邀請女性農民參加業務說明會，並於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時，考量女性與男性農民使用便利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；另擇取辦理成效良好的個案辦理宣導，以落實有益於農田水利建設性別平權的觀念及作法，並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出報告及檢討，逐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（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、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）於農田水利建設。
- 4.對於本計畫性別目標將於 108 年底前訂定完成，並擬定衡量標準、目標值及績效指標，逐年檢討、統計及分析，並爭取編列性別平權在農田水利建設業務之檢討、分析及推廣經費，以持續檢討性別目標及訂定執行策略，經由相關場所或媒介大力推廣與宣導，俾利落實性別平權的精神於農田水利建設相關業務。
- 5.另爭取編列性別平權之教育訓練經費，將性別平權友善性的工程作法，落實於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興辦，從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

維護管理各階段宜注意之事項，經由教育訓練辦理資訊傳遞及觀摩。

- 6.關於是否能夠搭配農村婦女或照顧者所需要的服務擴大參與討論，並邀請農村婦女團體、代表來決定，尚需檢討與規劃其需要性，本計畫主要是工程建設，比較不涉及農村婦女團體、代表，比較涉及當地農水路使用者。